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2.5722億元，減幅約11.6%
- 毛利率由2017年約17.3%上升至2018年約2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669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2.03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57,215	1,422,441
銷售成本		(999,187)	(1,176,352)
毛利		258,028	246,08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0)	(7,927)
其他收入及開支	4	41,073	32,374
研發成本		(89,065)	(106,747)
行政開支		(103,377)	(118,1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445)	(91,707)
財務成本	5	(13,178)	(14,5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	(383)
稅前利潤(虧損)		10,021	(60,980)
所得稅	6	6,668	12,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	16,689	(48,50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9	2.03	(5.92)
— 攤薄(人民幣分)	9	2.03	(5.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348	412,760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6,270	10,029
預付租賃款項		26,091	26,758
遞延稅項資產		50,317	42,858
無形資產		61,310	46,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90	2,025
		<u>537,626</u>	<u>540,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8,692	413,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43,665	1,030,477
預付所得稅		3,704	5,553
預付租賃款項		668	66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1,744	166,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341	190,464
		<u>1,764,814</u>	<u>1,807,2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07,142	868,300
合約負債		22,939	—
銀行借款		196,800	287,464
遞延收入		24	1,452
應付股息		—	726
		<u>1,126,905</u>	<u>1,157,942</u>
流動資產淨額		<u>637,909</u>	<u>649,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5,535</u>	<u>1,190,0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773	12,797
		<u>12,773</u>	<u>12,797</u>
資產淨額		<u>1,162,762</u>	<u>1,177,2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1,162,756	1,177,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62,762</u>	<u>1,177,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子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8,92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了合約負債的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及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就全部應收貨款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除為信貸虧損之應收貨款，針對重大金額之應收貨款已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貨款已根據其內部評級進行組合從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計量，因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信用損失金額約人民幣4,189,000以及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計入相應累計溢利。信用損失金額同時減少相應資產金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最高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滙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712,493	754,791
基站射頻子系統	460,721	592,806
覆蓋延伸方案	84,001	74,844
	<u>1,257,215</u>	<u>1,422,44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u>1,257,215</u>	<u>1,422,441</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144,442	154,147
基站射頻子系統	(729)	(41,997)
覆蓋延伸方案	25,250	27,192
	<u>168,963</u>	<u>139,342</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虧損)對賬：	168,963	139,34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0)	(7,927)
其他收入及開支	41,073	32,3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822)	(209,818)
財務成本	(13,178)	(14,5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	(383)
	<u>10,021</u>	<u>(60,980)</u>
稅前利潤(虧損)	<u>10,021</u>	<u>(60,9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9,649	9,477
基站射頻子系統	6,239	7,443
覆蓋延伸方案	1,138	940
	<u>17,026</u>	<u>17,860</u>
分部總計(附註)	17,026	17,860
未分配金額	26,786	21,103
	<u>43,812</u>	<u>38,963</u>
集團總計	<u>43,812</u>	<u>38,963</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45,656	55,406
基站射頻子系統	38,497	47,698
覆蓋延伸方案	4,912	3,643
	<u>89,065</u>	<u>106,747</u>
攤銷		
天線系統	5,539	3,517
基站射頻子系統	3,580	2,755
	<u>9,119</u>	<u>6,272</u>
存貨撇減		
基站射頻子系統	1,457	55,228
	<u>1,457</u>	<u>55,228</u>

附註：已包括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及產品資料分拆

經營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分部</i>		
<i>天線系統</i>		
多頻／多系統天線	293,623	202,841
低頻重耕／物聯網天線	143,399	235,936
WCDMA/FDD-LTE 窄頻／多頻天線	128,126	118,094
TD-LTE/SCDMA 天線	60,212	47,202
微波天線	22,164	21,374
CDMA/GSM 天線	15,113	34,270
AAU 多頻天線	7,375	16,708
其他天線	42,481	78,366
	712,493	754,791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WCDMA/LTE 射頻器件	234,963	184,736
低頻重耕／物聯網射頻器件	106,141	203,404
TD/TD-LTE 射頻器件	62,050	79,951
GSM 射頻器件	47,393	93,055
其他器件	10,174	31,660
	460,721	592,806
<i>覆蓋延伸方案</i>		
美化天線	69,635	70,821
其他產品	14,366	4,023
	84,001	74,844
	1,257,215	1,422,44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332,245	655,577
客戶 B ²	290,773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268,722	230,497
客戶 D ²	不適用 ³	236,795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的收入。

³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不多於10%的客戶收入金額。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呈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46,630	1,143,301
海外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188,583	93,079
歐洲	129,449	115,648
美洲	92,553	70,413
小計	410,585	279,140
	1,257,215	1,422,441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	8,407	9,157
— 與資產相關	1,452	4,620
租金收入	8,770	8,8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81	3,702
於結算時來自供應商的現金折扣	5,896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74	(1,138)
補償收入	—	4,425
匯兌收益淨額	9,970	—
其他	623	1,912
	<u>41,073</u>	<u>32,374</u>

附註：該等款項指年內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
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5.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3,178</u>	<u>14,568</u>

6.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	371
香港利得稅	—	55
	19	426
上年度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144	—
遞延稅項	(6,831)	(12,897)
	<u>(6,668)</u>	<u>(12,471)</u>

香港

摩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摩比香港」)兩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為16.5%。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於2014年9月，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獲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7年10月31日，當局已進一步將優惠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再延長三年。因此，摩比深圳的稅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15%。

於2016年12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獲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及陝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西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5%。

於2016年11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獲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地方稅務局及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吉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率為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中國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17年：25%)。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10,021</u>	<u>(60,980)</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2017年：15%)計算的稅項(附註a)	1,503	(9,147)
不獲稅項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5	2,4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2)	(4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68	82
稅務利益(附註b)	(10,724)	(6,17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976	1,513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988)	(769)
上年度撥備不足	144	—
	<u>(6,668)</u>	<u>(12,471)</u>

附註：

- (a) 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稅務利益指獎勵計劃，即除研發成本獲減免稅項外，另外75% (2017年：50%)的若干已產生研發成本亦可扣稅。

7.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84	5,4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本公司董事)	427	2,64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43	29,993
其他員工成本	257,235	311,869
	<u>291,589</u>	<u>349,941</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51	2,551
— 非核數服務	—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已租物業	6,937	9,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12	38,963
無形資產攤銷	9,119	6,27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68	6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9,187	1,176,35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457	55,2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70)	2,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74)	1,13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賬款	280	7,927

8.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2017年：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u>27,675</u>	<u>28,442</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16,4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12,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於2018年5月24日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16,689</u>	<u>(48,509)</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0,489</u>	<u>819,36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43,786	497,5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122)</u>	<u>(11,660)</u>
	529,664	485,929
應收票據	163,125	419,638
租金及設施按金	1,397	871
向供應商墊款	37,977	41,616
應收增值稅	73,566	53,646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u>37,936</u>	<u>28,777</u>
	843,665	1,030,47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43,786,000元及人民幣497,589,000元。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240日(2017年：30至240日)。屬於網絡運營商及國內外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且具有良好聲譽及付款記錄的本集團主要客戶，可能獲提供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約規模、有關客戶的信用度及聲譽而定。為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

以下為按貨品控制權轉移日期計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2,331	142,581
31至60日	110,780	74,198
61至90日	68,429	43,556
91至120日	48,616	38,296
121至180日	43,516	42,056
超過180日	<u>105,992</u>	<u>145,242</u>
	529,664	485,929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60
31至60日	3,502
61至90日	2,869
91至120日	696
121至180日	641
超過180日	<u>9,535</u>
總計	<u><u>21,703</u></u>

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925	90,410
31至60日	36,805	65,523
61至90日	31,745	86,292
91至120日	43,775	52,365
超過120日	<u>22,875</u>	<u>125,048</u>
	<u><u>163,125</u></u>	<u><u>419,638</u></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70,657,000元的應收票據，以抵押銀行借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4,732	458,248
應付票據	258,824	262,444
應付工資	26,142	42,5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2,248	37,469
應付增值稅	21,639	25,283
預收款項	—	8,920
預提費用	8,208	19,934
其他	<u>15,349</u>	<u>13,422</u>
	<u><u>907,142</u></u>	<u><u>868,300</u></u>

於按貨品控制權轉移日期計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6,320	117,696
31至60日	111,597	156,005
61至90日	98,306	73,687
91至180日	163,096	58,165
超過180日	65,413	52,695
	<u>544,732</u>	<u>458,248</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於按貨品控制權轉移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185	76,814
31至60日	54,670	71,673
61至90日	—	4,601
超過90日	152,969	109,356
	<u>258,824</u>	<u>262,444</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至180日。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用期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2018年收入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6522億元(約11.6%)至約人民幣12.5722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14.2244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減少約5.6%至約人民幣7.1249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7.5479億元)，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銷售額減少約22.3%至約人民幣4.6072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5.9281億元)。此外，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2.2%至約人民幣8,400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484萬元)。

中國國內移動通信的網絡建設及設備投資存在代際升級，具有一定的週期性，運營商資本開支持續下滑。目前行業處在4G與5G的過渡週期，每一次的週期變化，都意味著技術的升級、市場熱點的切換和客戶結構的重大調整，因此也是每一次市場競爭的洗牌過程。

2018年的銷售有所波動，其中上半年主要是受到本公司的客戶中興通訊在2018年第二季度曾受美國商務部激活拒絕令的影響，本公司業務收入同比下降13.4%；但至2018年下半年，受益於中國移動NB-IoT項目網絡建設及海外銷售規模的大幅增長，本公司下半年收入同比上升，並使得全年收入的降幅較上半年收窄。

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是中國4G和5G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技術的領導者，憑藉產品技術與市場優勢將在4G建設以及未來5G建設中獲得更大收益。

天線系統

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國內的網絡運營商，以及海外市場的網絡運營商(如亞洲、歐洲、美洲等市場)，亦有部分天線系統產品透過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如中興通訊及諾基亞等)，銷售給全球的運營商客戶。

2018年，本公司的天線產品繼續保持在國內的領先地位，同時天線產品技術與可靠性的不斷進步也得到更多國際客戶的認可。

中國移動持續進行窄帶物聯網及LTE網絡建設，憑藉產品技術與成本的優勢，2018年，本公司TD/TD-LTE天線銷售額較上年大幅增加了約27.6%至約人民幣6,021萬元，WCDMA/FDD-LTE天線銷售額較上年增加了約8.5%至約人民幣1.2813億元。受國內技術升級和海外運營商需求增長雙重推動，多頻多系統天線大幅增長約44.8%至約人民幣2.9362億元。多頻多系統天線相信會是未來一段時期的天線業務主要增長點。然而，由於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推遲部分網絡建設，進度緩於預期，採購需求有所降低，從而抵消了部分上述市場的增長。

另外，2018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市場上繼續積極拓展，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本公司的海外運營商直銷是天線產品為主，2018年亦錄得強勁增長，勢頭良好。本公司相信，5G升級和海外增長將成為本公司未來若干年內的天線業務增長帶來強大動力。

基站射頻子系統

本集團是跨國通信設備商(如中興通訊及諾基亞等)的核心射頻子系統供應商之一，向他們提供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基站射頻子系統的競爭在2018年十分激烈，本公司繼續保持在全球領先電信設備商中的主力供應商份額，2018年，受中興通訊在2018年第二季度曾受美國商務部激活拒絕令的影響，以及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網絡建設延遲的需求放緩，本公司的基站射頻子系統收入減少約22.3%至約人民幣4.6072億元。

基站射頻子系統的競爭在2018年仍然十分激烈，一方面產品技術與質量要求在不斷提高，另一方面產品的價格在不斷下降。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以及不斷降低成本，毛利率較2017年逐步回升。2018年第二季度由於中興通訊事件的影響，本集團射頻子系統業務的銷售額也受到影響。但是本集團不斷增強的產品競爭力得到了客戶的認可，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對國際設備商的銷售規模大幅增長，抵消了

部分前述銷售減少的影響。本公司相信，經過了2018年的市場洗牌過程，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更得到了客戶的認可，市場佔有率進壹步增強，特別是得到了客戶的更多海外項目，在2019年會給公司增長帶來更多的機會。

覆蓋延伸方案

2018年本公司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增加約12.2%至約人民幣8,400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工程收入增加約257.1%至約人民幣1,437萬元。本公司在中國移動與中國電信的美化天線全國集採招標中皆斬獲主要份額，並進入規模交付階段。由於基站站址日益稀缺及鐵塔公司運營，運營商對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

客戶

2018年本公司注意到，市場格局的變化亦帶來客戶收入結構的變化，而本公司在電信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均有深入的合作，令本公司在市場機會變化中擁有獨有的競爭優勢。並且，本公司積極調整，在2018年的行業週期和熱點切換中掌握了主動，順利實現了客戶收入結構的優化。

受中興通訊事件的暫時性影響及運營商採購延遲的需求下滑影響，2018年本公司對中國設備商客戶的銷售規模減少約49.3%，至約人民幣3.3224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也下降約20個百分點，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26.4%。除此之外，本公司對其他主要客戶群的銷售收入皆錄得增長。

對中國運營商的銷售規模增長約16.9%至約人民幣4.3256億元，佔總收入的比重約上升約8個百分點至約34.4%。其中，向中國移動的銷售額較2017年大幅增加約1,184.7%至約人民幣2.9077億元，主要是由於TD-LTE五期和NB-IoT基站天線的大規模需求所推動。而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推遲部分網絡建設，進度緩於預期，預計將在2019年觸底反彈，迎來大規模建設，給本公司帶來新一輪的市場機會。

另外，2018年本公司對國際設備商的銷售規模增長約23.4%至約人民幣3.0960億元，佔總收入的比重約上升7個百分點至約24.6%。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繼續保持

在全球領先設備商客戶中的主力份額，品質表現得到了客戶認可，合作不斷深入和加強，獲得了多個海外專案，並更多的參與到5G項目中，這為2019年的銷售與盈利雙增長打下了堅實基礎。

2018年本公司在海外運營商等直銷市場上取得重大突破，並獲得客戶積極評價。2018年，本公司對海外運營商直接銷售大幅增長約43.5%至約人民幣1.6104億元，佔總收入的比重約上升5個百分點至約12.8%。受惠於國際市場黃金機會窗，隨著國際競爭的日益激烈，對高性能價格比的產品需求在快速上升，而海外的同行在降成本上難度很大，中國廠商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2018年，我們除了國際直銷的業務規模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外，還作為歐洲一些運營商的核心供方甚至是全網天線獨家供方。與此同時，歐洲其他主流運營商與本公司的商業與技術交流進一步深入，陸續有短名單的突破，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會帶來新一輪的增長機會。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絡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毛利

2018年，本公司毛利增加約4.9%至約人民幣2.5803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2.4609億元)，而2018年度毛利率上升至約20.5%。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產品銷售結構不斷優化升級、增加高技術產品的銷售比重、以及有效的內部成本控制來提高整體毛利率。

本公司注意到，3G/4G時代技術路徑較短，隨著技術成熟和快速擴散，市場的價格競爭在技術發展後期則十分激烈，產業的盈利能力遭遇衝擊。隨著5G技術的即將到來，技術演進路徑更長，技術難度、產品方案、品質要求以及應用場景較過往產品均有顯著提升，使得合資格供應商在顯著減少，有利於競爭環境的改善，令本公司更能專注於產品技術的提升。本公司相信，隨著產品技術的不斷演進，本公司對未來利潤率的恢復及增長充滿了信心。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4,107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結算時來自供應商現金折扣收入及淨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9,171萬元減少約10.1%至2018年約人民幣8,245萬元。主要由於費用管控加強以及業務活動減少，使得業務費、廣告費、物流費、代理費及諮詢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1.1811億元減少約12.5%至2018年約人民幣1.0338億元，主要由於工資、業務費、差旅費、房租費及訴訟費減少所致。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2,408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1.0675億元減少約16.6%至2018年約人民幣8,907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工資、通訊費、業務費、運輸費及研發材料費減少所致。由於5G技術的開發需求和海外項目的開發需求顯著上升，因此2019年本公司的研發投入預計會上升較快，這些研發投入預計將在未來帶來業務機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1,457萬元減少約9.5%至2018年約人民幣1,318萬元，主要由於部份償還銀行借款所致。2018年，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9,066萬元至約人民幣1.9680億元。

稅前利潤

2018年度稅前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1,002萬元(2017年：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098萬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17年約-4.3%增加至2018年約0.8%。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42.6萬元減少約95.5%至2018年約人民幣1.9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就稅前利潤(虧損)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2%及約-0.7%。

年內利潤

2018年利潤增加約134.4%至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669萬元(2017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851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的純利率約為1.3%，而2017年約為-3.4%。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等下降所致。

與設備商、運營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出售天線產品、射頻子系統產品給電信設備商客戶(如中興通訊等)，其建設成完整的網路後交付給電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等)，這使本集團與設備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及電信設備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等)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從而與全球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本集團與其多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因與供應商有密切且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會優先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貨商收取供應或服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品牌／聲譽風險

本公司已創立及持有其摩比品牌，作為旨在提供本集團產品包括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品牌，該品牌主要鎖定對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其摩比品牌或未能維持其品牌地位及市場觀感，則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對本集團摩比品牌的接受程度或會降低，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摩比品牌、產品、贊助活動或管理層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糾紛、失去與本集團的摩比品牌或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或其他業務所使用的「摩比」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趨勢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市場對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觀感與客戶對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預測不同的市場需求並及時作出回應而定。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利用新技術及工藝、預測市場、新技術的走勢以及客戶喜好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摩比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或修改未能回應客戶所需、未能適時配合市場機會或未能有效推出市場，本集團的業務亦會蒙受損失。本集團未能提供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或市場或新技術及工藝以及客戶喜好偏離摩比品牌及本集團產品，均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目前，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在其各自的市場分部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而具有相似品牌定位的競爭對手可能出現並加劇現有競爭，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有效地與可能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較先進的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較廣泛及較多元化的競爭對手競爭。為提高競爭效率及維持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及增加資本開支，因而或會為本集團的利潤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低排放、低耗能及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生產過程中遵守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過往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亦未遭受任何相關的處罰，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活動亦不會受到環境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致力節能降耗，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同時，也為環境保護作出自己的努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未來展望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他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本公司相信，智慧終端的普及使得移動互聯網應用已進入高速發展，新一輪的科技浪潮即將到來。根據2018年工信部、發改委《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要求推進4G深度覆蓋並確保5G在2020年商用，進壹步明確信息消費在經濟增長中的重要性，正式提出確保5G在2020年商用的目標要求。國務院發布《關於進壹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指出重點推進5G標準研究、技術試驗和產業推進，力爭2020年啟動商用。預計在

2019年至2020年5G將會完成標準和試商用，從2020年開始正式商用。5G是新壹輪科技浪潮的開始以及新經濟浪潮的引擎，會帶來新的產業發展機會和行業整合機遇。一方面5G基站數量增多，包括新建基站的需求，以及現存基站的天面改造需求。另一方面大規模天線陣列對基站天線和基站射頻器件的需求顯著提高，技術門檻上升且技術難度增加。而本公司在客戶管道和5G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使得本公司將在5G的發展浪潮中佔得先機。

國際化發展是本公司一直堅持的重要戰略。就全球而言，4G週期長度將遠長於中國國內。儘管5G即將到來，但在未來很長壹段時間內，4G技術仍將佔據全球網絡建設的主流。本公司的海外多頻多系統產品技術的領先，特別是2018年在跨國運營商的持續突破，產品技術、品質水準與工藝經驗等方面，都得到了顯著的提升。在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海外運營商市場，不斷進入各跨國與區域主要運營商的短名單，長期持續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佔有率。可以看到，本公司當前在全球的市場份額仍非常之小，持續拓展全球市場，不僅可以推動未來幾年向上週期發展，更可以在更長的時間內實現持續增長。

客戶方面

本公司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這使得本公司始終能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和客戶管道的不斷拓展。

2018年，本公司在國內運營商市場中繼續佔有領先份額，對中國移動的銷售收入大幅上升，並且在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的採購招標中獲得領先份額，保持強力合作。由於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的網絡建設進度緩於預期，因此在2019年中國聯通的900M天線集中採購以及中國電信800M二期基站天線集中採購等項目的執行落地，都將保持優勢的位置。

在國內設備商方面，本公司仍然擁有主力供應商的優勢，在產品技術、客戶溝通等方面擁有領先競爭力。與此同時，本公司與國內設備商在5G技術研發和合作更加密切，由於5G技術難度更為複雜，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的價值量提升，本公司與國內設備商的緊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令本公司在未來的市場優勢更為突出。

在國際設備商方面，2018年本公司對諾基亞的天線與射頻子系統產品繼續保持全面增長勢頭，整體增幅更是超過約16.6%。與此同時，本集團與愛立信的訂單陸續落地執行，收入不斷增長。相信本公司在2019年對國際設備商的業務表現值得期待。

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在海外直銷市場的拓展中不斷取得新的突破。歐洲運營商是全球採購規模最大、技術難度最高、應用場景最複雜的移動通信市場之一，也是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方向。在2018年，本公司對國際運營商直銷的收入較上年大幅上升超過約43.5%，得到了眾多歐洲客戶的認可。2019年將加大力度推進本公司產品的技術升級以及提高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度，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相信國際運營商的直銷增長會成為未來幾年內公司業務增長的又壹強勁動力。

產品方面

5G漸行漸近。2018年6月，5G NR獨立組網(SA)功能在3GPP會議上被正式凍結，加上2017年12月完成的非獨立組網(NSA)架構的5G Release15早期版本，5G已經完成第壹階段全功能標準化工作。2018年12月，國內三大運營商獲得了全國範圍5G中低頻段試驗頻率使用許可。5G第一版標準的確定和國內三大運營商5G系統試驗頻率使用許可的發放，將進一步加速我國5G網絡建設以及產業鏈的發展。預計在2019年5G將會完成標準和試商用，從2020年開始正式商用。5G時代帶寬、時延、同步等性能全面提升，將會帶來若干存量和增量的雙重機會，包括新建基站的需求，以及現存基站的天面改造需求，這都將帶來對高端天線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產業鏈的領先地位，前沿高端天線的技術門檻

對本公司的競爭有利。與此同時，5G的射頻子系統也將更複雜，本公司已經與客戶展開戰略合作。綜合而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5G的天線與射頻子系統技術方面處於國內行業的領先位置，天線與射頻子系統向一體化和有源化發展，相信本公司在這兩個細分領域的技術積累以及客戶積累將能夠在5G的網絡建設中佔得先機。

全球而言，海外LTE網絡建設仍然火熱進行，儘管5G即將到來，但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4G技術仍將佔據全球網絡建設的主流。海外的LTE建網和多網共站，會帶來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的進一步升級，更趨近極限化設計。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多年多頻多系統天線技術積累，使得本公司有能力實現天線開發平台的升級以滿足國際運營商不斷演進的技術需要。

覆蓋延伸產品上，本公司在2018年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到美化天線上來，由於站址的日益稀缺以及鐵塔公司的運營，國內電信運營商對多場景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並向高端化發展，本公司的產品技術有助於取得領先份額，佔得先機。

總結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公司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公司相信，未來幾年隨著4G建設的不斷發展和5G建設到來，電信設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一輪增長週期。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LTE與5G以及之後的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實現本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3791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6.4926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4869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4.1338億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9279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9.0557億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0356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7.2069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約157日(2017年：117日)、232日(2017年：228日)及278日(2017年：195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174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1.6666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634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1.9046億元)，並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80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2.8746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6倍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7倍。2018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8.5%，而2017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12.2%。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準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004名員工。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8159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員工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7174億元的銀行結餘質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86港元至0.93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487,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隨後註銷該等於年內購回之所有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贖回，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鑒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葛曉菁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9年7月3日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8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廖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葛曉菁女士。